# 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273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被　　告　速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向麗君

被　　告　向麗君

上列當事人109年度北簡字第17273號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16日上午10時17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李易融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41,696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速聯國際有限公司應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K

ＯＮＩＣＡ ＭＩＮＯＬＴＡ/M-C224E彩色影印機一台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4,917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1,696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,917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於民國105 年4 月29日簽有租賃契約由被告向麗君擔任連帶保證人但被告違約，積欠44到51期租金及52到60期之違約金且未返還影印機等情已經原告提出租賃契約，形式審查相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經酌減違約金後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到三項。並駁回其他部分違約金之請求，另就返還影印機部分，性質上不宜宣告假執行，故不併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六、七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85條第2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五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